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生物與永續科技、特用作物及代謝體、植物保健及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113年6月20日學程會議通過

113年6月24日學程會議報請院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學位學程、植物保健學位學程和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本學程學術研究風氣，鼓勵博、碩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重要研究成果，增進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拓展學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和新穎研究方法之認知，並提高本學程之學術地位和聲譽，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學位學程、植物保健學位學程和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程之業務經費。

第三條 補助對象與資格限制：

- 1、本學程在學學生。
- 2、申請人如為本學程在學博士班研究生，每位學生在學期間至多補助2次；如為碩士班研究生，每位學生在學期間至多補助1次。
- 3、申請人應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且同一篇論文發表，以補助1人為限。
- 4、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須具有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Academy of Circular Econom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之。
- 5、參與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其主辦單位須為國際組織，始得申請本辦法。
- 6、線上會議或在臺舉辦之實體會議，不得申請補助。
- 7、申請人應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補助，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程序與繳交資料：

- 1、有意申請者，請於出國前至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網站下載「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學位學程、植物保健學位學程和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

助申請表」，並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審核作業，每年度之審核梯次將另行公布，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國際學術會議之介紹及大會議程表。(議程尚未公告者，應於申請表中註明並於出國前繳交)。
- (三) 該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論文尚未接受者，應於申請表中註明並於出國前繳交)。
- (四)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且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
- (五) 指導教授推薦信。
- (六) 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影本。
- (七) 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 (八) 其他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如近5年研究成果或得獎事蹟等，以不超過3頁A4為限)。

3、除前項第二款第二、三項國際學術會議之介紹及大會議程表及該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得予補件外，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4、每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核作業由學程主任召集至少4位本學程教師進行審核之。

第六條 補助項目與金額：

- 1、本學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兩萬元為上限。
- 2、往返機票：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
- 3、國際學術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4、出國保險費。
- 5、申請人須先自行墊付，並於回國後檢據核實報支。

第七條 經費核銷：

- 1、獲補助者應於返國日起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繳交出國報告，報告內須檢附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之相關照片，並依核准之補

助項目及金額辦理經費核銷。未於規定期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辦理經費核銷者，將撤銷獲核定資格，且不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2、檢具下列單據正本及資料送至本學程辦公室進行核銷：

- (一) 已完成核章流程之申請表。
- (二) 出國報告乙份。
- (三) 來回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
- (四) 註冊費收據。
- (五) 保險費單據正本、保險額及項目明細表。
- (六)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七)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檢核表。
- (八) 國外出差旅費單據粘存單。

第八條 各項經費核銷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撤銷補助資格並追回全部已撥付款項，且不得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